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組織規程

108 年 8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9 月 3 日 馬學高字第 1080006564 號公告

114 年 4 月 30 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 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一條 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，特訂定本所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，對外代表本所。

第三條 本所設置所辦公室，置職員若干人，辦理所行政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，為本所最高決策會議，由所長擔任主席，議決所務重大事項。所務會議設置與議事規則辦法另定之。

所務會議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所長得邀請學生代表或指定會議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 所務會議下分設課程與學術兩個常設委員會，協助所長推動全所業務，必要時得成立其他任務型或臨時委員會。

課程委員會與學術委員會之組成人員、任期及職責，依其設置辦法施行之。

第六條 本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委員會之組成人員、任期及職責，依其設置辦法施行之。

第七條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